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百千工程”密云区新城子镇乡村振兴示范  
片区-遥桥峪村周边风貌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82621020001320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质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8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5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8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40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77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826210200013205-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百千工程”密云区新城子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遥桥峪村周边风貌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19.2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9.23万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北京市“百千工程”密云区新城子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遥桥峪村周边风貌提升项目 | 119.23          | 1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6.合同履行期限：87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31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并具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受聘于本单位的建筑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担任, 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 供应商为外地进京建筑企业和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进京备案手续, 方可参加本采购项目。
- 5)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 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 供应商应在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 4 月 13 日至2026 年 4 月 17 日, 每天上午08:30至11:30, 下午13:30至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办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U盘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 4 月 24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开标区。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 4 月 24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开标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新城子村松曹路9号

联系方式： 邹科长 690399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质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檀东路188文化产业园

联系方式： 135213337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梦宇

电 话： 135213337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北京市“百千工程”密云区新城子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遥桥峪村周边风貌提升项目                                                                                                                                                                                                                          | 建筑业          |
|       | ★采购控制价 |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1192391.13元。<br>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929436.97元；<br>措施项目合价：132637.61元；<br>其他项目合价：31862.24元；<br>增值税的合价：98454.31元。<br>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元；<br>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元；<br>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34729.84元；<br>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73655.49元；<br>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元；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br>01 包： / ；<br>… 包： / 。<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60分钟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u>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br>(3) 其他要求： 。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myqh2009@163.com。</u>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北京质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br>联系电话： <u>13521333780</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密云区檀东路188号文化产业园（北京质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11000.00元<br>工程量清单编制费：119.23万元*0.33%=3900元<br>招标代理费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11000+3900=14900元<br>支付方式：支票<br>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
|  | 纸质版响应文件 | 正本一份（盖物理章，密封递交）、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                                                                                                   |

## 供应商须知

### —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

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

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

---

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br>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p>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 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否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否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否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否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否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否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否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否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br>（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 | 否             |

|    |        |                                                                                                                   |   |
|----|--------|-------------------------------------------------------------------------------------------------------------------|---|
|    |        | 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否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

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评审条款          | 评审内容          | 分值 | 打分标准                                                                                                                                                                                                                                                                                |
|---------------|---------------|----|-------------------------------------------------------------------------------------------------------------------------------------------------------------------------------------------------------------------------------------------------------------------------------------|
| 价格<br>(10分)   | 价格            | 10 | <p>评标价格分数=(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 1、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提供相关证明后, 满足政策规定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p>                                                                                                                |
| 商务部分<br>(17)  | 人员配备方案        | 8  | <p>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 得6(不含)-8(含)分。</p> <p>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 得2(不含)-6(含)分。</p> <p>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 得0-2(含)分。</p>                                                                                                                                                                            |
|               | 同类项目业绩        | 9  | <p>评委根据供应商的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3分, 满分9分(合同协议书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或提供中标通知书))。</p>                                                                                                                                                                                               |
| 技术部分<br>(73分) |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10 | <p>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 工期保障措施得力、针对性强, 能够完全满足、甚至优于文件的要求得7(不含)-10(含)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 工期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有较好的针对性, 能够较好的满足文件的要求得4(不含)-7(含)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 工期保障措施较为合理, 有一定可行性及针对性, 能够基本满足文件的要求得2(不含)-4(含)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 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 能够满足文件的部分要求得1(含)-2(含)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0分。</p> |
|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9  | <p>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 质量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强, 能够完全满足文件的要求得7(不含)-9(含)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有较好的针对性, 能够较好的满足文件的要求得4(不含)-7(含)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 能够基本满足文件的要求得2(不含)-4(含)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 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 能够满足文件的部分要求得1(含)-2(含)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0分。</p>        |

| 评审条款 | 评审内容                       | 分值 | 打分标准                                                                                                                                                                                                                                                                                                                                                                                                                                             |
|------|----------------------------|----|--------------------------------------------------------------------------------------------------------------------------------------------------------------------------------------------------------------------------------------------------------------------------------------------------------------------------------------------------------------------------------------------------------------------------------------------------|
|      | 施工安全方案                     | 8  | <p>具备科学、全面的施工安全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及时有效的发现及预防各种安全隐患的得6（不含）-8（含）分；</p> <p>具备较为科学、全面的施工安全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好，能够较好的预防各种安全隐患的得4（不含）-6（含）分；</p> <p>具备基本全面的施工安全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仅能预防部分安全隐患的得2（不含）-4（含）分；</p> <p>施工安全方案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仅能预防小部分安全隐患的得1（含）-2（含）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0分。</p>                                                                                                                                                                                 |
|      | 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                  | 10 | <p>文明作业程度高，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实施方案内容详实，且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避免施工周边环境污染的得10分；</p> <p>文明作业程度较高，有适当的培训，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够较好避免施工周边环境污染的得7分；</p> <p>文明作业程度一般，相关实施方案内容简略，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基本能够避免施工周边环境污染的得3分；</p> <p>文明作业程度一遍，相关方案内容粗略，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不能完全合理避免施工周边环境污染的得1-3（不含）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0分。</p>                                                                                                                                                                  |
|      |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及其他主要技术方案 | 10 | <p>施工方案：</p> <p>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不含）-10（含）分；</p> <p>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强，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不含）-8（含）分；</p> <p>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不含）-6（含）分；</p> <p>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有部分疏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弱得2（不含）-4（含）分；</p> <p>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差得1（含）-2（含）分；</p> <p>没有提供施工方案的得0分。</p> |

| 评审条款 | 评审内容             | 分值 | 打分标准                                                                                                                                                                                                                                                                                 |
|------|------------------|----|--------------------------------------------------------------------------------------------------------------------------------------------------------------------------------------------------------------------------------------------------------------------------------------|
|      | 劳动力计划主要设备材料用量计划  | 8  | 计划合理4（不含）-8（含）；<br>计划欠合理1（含）-4（含）分；<br>计划不合理0分                                                                                                                                                                                                                                       |
|      | 与业主、监理、设计及供货商的配合 | 10 | 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及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监理及相关单位配合措施等）：<br>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确保及时高效地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及时响应并满足采购人需要得10分；<br>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成，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够较好保证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满足采购人需要得7分；<br>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基本保证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得3分；<br>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较差，不能合理满足采购人需要得1-3（不含）分；<br>未提供具体方案得0分。 |
|      | 竣工收尾阶段的配合和管理措施   | 8  | 内容具体、措施合理4（不含）-8（含）；<br>欠合理1（含）-4（含）分；<br>不合理0分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北京市“百千工程”密云区新城子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遥桥峪村周边风貌提升项目 | 119.23          | 1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3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4 ★本项目最高限价：119.23 万元

5 ★采购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8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7 ★质量标准：合格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9 采购要求：符合国家法定标准。

### 二、技术要求

#### 1 售后服务（质保期）：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应满足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最新规定》：

1.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1.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1.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1.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 2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与本项目相关的验收规范（包含但不限于）：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

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2.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现行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 3 安全文明施工

- 3.1 安全防护：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3.2 临时消防、临时供电、劳动保护、脚手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环境保护均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3.3 文明施工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

### 4 做好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工作；

### 5 试验和检验

- 5.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 5.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 5.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执行；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由发包人确定；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待定）\_\_\_\_\_

1.1.2.6 监理人：（待定）\_\_\_\_\_

#####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称：职员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办公区、加工区、生活区、施工供水、供电等

##### 1.1.3.10 永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书及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偿提供3套

其他约定：      /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按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的，承包人应当制作且全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始施工前7天报监理人审批，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按图施工。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2、工期延长。3、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其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②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恰当措施，最大程度避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扰民问题，因正常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扰民及民扰导致工期的延误，发包人不予顺延工期。

③ 负责道路竣工图纸的编制。

④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承包人应当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做到裸露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清洗车轮、施工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确保施工现场及周边无扬尘污染。

C、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建设单位报送有关疫情防控的方案及应急措施并由建设单位审批合格后方可开工。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标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3 分包

4.3.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章专用部分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本工程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采购前14日内报监理审批。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4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

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绿色文明施工措

施、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成品保护措施等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需要修订计划前

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

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

计划和相关资料后7 天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极端天气。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日历天计算，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3%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受第三方干扰或扰乱造成的停工、政府要求的短期停工等。

## 13. 工程质量

### 13.1 质量标准：合格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5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应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7日内。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地方。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6%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主要材料、机械及人工的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

（不含）时，调整价格。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及调整方法如下：

**1. 基准价：投标报价以2026年第3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主要材料、机械及人工等价格为基准价。**

基准价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格（以下简称信息价格）为依据，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依据确定。

**2. 施工期价格：采用施工期的信息价格，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3. 风险幅度的计算：**

（1）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机械以及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价格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16.1第4项的规定执行。

（2）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价格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16.1第4项的规定执行。

（3）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价格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16.1第4项的规定执行。

**4. 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1）价格变化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价格调整，按通用合同条款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进行调整。

（2）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4）人工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5）主要材料、机械、人工等价格调整均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6) 合同价格调整:

①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况发生后14天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确认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②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材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主要材料、机械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6年 3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 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变化幅度的确定: 当报价≤基准价时, 变化幅度=(施工期价-基准价)/基准价。当报价>基准价时, 变化幅度=(施工期价-报价)/报价。

注: 以下关于‘基价、施工期价、报价、基准期’的定义仅适用于本工程; 基

价: 指/年/月的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人工的的施工期价: 指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开工之日期

至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竣工之日的所有月份 (当月若不足15天 (含) 不计入月份数) 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主材的施工期价:

指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主题结构完工 (不

含二次结构)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15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价: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报价。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款总额的30%

其中: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 100%(总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文件的规定为农民工缴纳保险)。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合法、等额、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后,待该项目资金到位后,发包人一次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后，承包人提出申请，不迟于开工日期前7天内。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施工完成合同金额的 50%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金额（此处指扣暂列金和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合同金额）的 80%时，暂停支付进度，待工程结算财政审核完成后，甲方按审核结果扣除质量保障金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竣工结算及工程洽商变更价款须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除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工程结算总额的3%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满足北京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要求及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5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照有关验收规定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10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5）保险期限：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或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协商解决。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政策的颁布及改变、行政干预等政府行为及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21.1.1.1 5级以上的地震；

21.1.1.2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21.1.1.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200mm以上；

21.1.1.4 日最高温度40℃及以上；

21.1.1.5 6小时内降雪量达15mm以上且降雪持续。（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见21.1.1条款。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

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

（人民币）

（小写）¥：\_\_\_\_\_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

\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

元

.....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

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

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

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号：\_\_\_\_\_。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书及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

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br><br>名称 | 建设<br><br>规模 | 建筑面<br>积<br>(平方<br>米) | 结<br><br>构 | 层<br><br>数 | 跨<br>度<br>(米) | 设备安<br>装<br><br>内容 | 工程<br>造价<br>(元) | 开工<br><br>日期 | 竣工<br><br>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日内。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



---



---

###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



---



---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

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九：安全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_\_\_\_\_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_\_\_\_\_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

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己方\_\_\_\_\_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br>合同金额的<br>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履行地点 | 质量标准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报价 |    | 备注 |
|----|-------|--------|--------|------|---------------|----|----|----|
|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此表除按规定胶装成册外，应另提供一份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8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br>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br>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br>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11-3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 份 证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            |     |        |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等，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illegible]

11-5业绩证明文件（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委托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  
1、合同协议书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

---

## 11-6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2.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3. 施工安全方案；
4. 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
5.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及其他主要技术方案；
6. 劳动力计划主要设备材料用量计划。
7. 与业主、监理、设计及供货商的配合
8. 竣工收尾阶段的配合和管理措施

---

11-7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